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发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社会发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社会发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社会发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民政、农业、人武部等社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的实际，负责制定高新区社会发展事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根据区域社会发展规划，组织落实社会资源；配合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社会改革政策；研究指导高新区社会发展事业工作。

3、负责农业，民政、人武部等机构的建设和监管，并监督其依法行政；依法对辖区内农业、民政、征兵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4、负责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党的建设；医政医管、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中医药等工作；协调组织无偿献血；负责爱卫活动，血吸虫病防治，创卫及红十字会工作。负责人口与计生目标管理，政策落实和宣传培训，计生信息化管理，性别比治理，计生科技药具管理，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5、负责民间组织管理，优抚安置，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管理，救济救灾，社会事务管理以及残联工作和老龄工作。

6、负责村级经济发展，畜牧业、农业技术推广、交流和培训，农业病虫害信息发布和防治，蔬菜管理，渔政管理，动植物防疫、检疫、屠宰工作；负责落实民族、宗教方针政策，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7、负责国防法规的组织实施，国防教育、民兵组织建设，民兵训练，征兵、回访、预备役登记工作及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8、负责“精准扶贫”等对口帮扶等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社会发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8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社会发展局总编制人数 393 人，其中：事业编制 393 人。在职实有人数 344 人，事业编制 344 人。

离退休人员 14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40 人。

第二部分 社会发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表 1. 社会发展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社会发展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3. 社会发展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4. 社会发展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5. 社会发展局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6. 社会发展局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
- 表 7. 社会发展局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 表 8. 社会发展局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 表 9. 社会发展局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 10. 社会发展局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7 个)

社会发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项目 (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39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77.16	777.16		一、基本支出	10,413.68	10,413.6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90.00	203 国防				工资福利支出	9,531.48	9,531.4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4 公共安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11	286.11	
		205 教育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09	596.09	
		206 科学技术				二、项目支出	9,976.32	9,976.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部门项目	1,657.02	1,65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079.61	5,079.61		公用项目	8,319.30	8,31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22.31	13,522.31		支出经济科目：			
		211 环境保护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31.48	9,531.48	
		212 城乡社区事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2.79	4,862.79	
		213 农林水事务	1,010.92	1,010.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5,082.01	5,082.01	
		214 交通运输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09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10 资本性支出	670.00	670.00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43.72	24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390.00	本年支出合计	20,390.00	20,390.00		本年支出合计	20,390.00	20,390.00	
二、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0,390.00	支出总计	20,390.00	20,390.00		支出总计	20,390.00	20,390.00	

社会发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90.00	10,413.68	9,976.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777.16		777.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763.76		763.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763.76		763.76
20123	民族事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3.40		13.4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3.40		1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5,079.61	1,102.27	3,977.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51.34		51.34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51.34		51.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102.27	1,10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50.62	1,050.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51.65	51.65	
20808	抚恤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000.00		3,0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750.00		1,75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250.00		1,250.00
20809	退役安置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86.00		286.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70.00		27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6.00		16.00
20810	社会福利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40.00		24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30.00		230.00
2081004	殡葬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00		1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400.00		4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400.00		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3,522.31	9,311.41	4,210.9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1.00		201.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1.00		201.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9,715.84	8,186.14	1,529.7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9,585.34	8,186.14	1,399.2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30.50		130.50
21004	公共卫生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294.47	1,125.27	2,169.2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693.27	1,125.27	568.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80.00		38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41.20		341.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830.00		83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50.00		5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11.00		21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11.00		211.00
21013	医疗救助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0.00		1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10.92		1,010.92
21301	农业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53.00		35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53.00		353.00
21305	扶贫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657.92		657.9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657.92		657.92

社会发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13.68	10127.57	286.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9,531.48	9,531.48	
30101	基本工资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223.06	1,223.06	
30102	津贴补贴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45.22	345.22	
30107	绩效工资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94.01	1,094.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50.62	1,050.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51.65	51.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15.21	315.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68.76	68.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579.95	579.95	

			发展局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4,803.00	4,80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86.11		286.11
30201	办公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42.17		42.17
30202	印刷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1.00		11.00
30204	手续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0.50		0.50
30205	水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0		2.00
30206	电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8.00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52.00		52.00
30211	差旅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0.50		0.50
30214	租赁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0.00		100.00
30215	会议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86		10.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0.5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8.17		8.17
30228	工会经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4.48		14.48
30229	福利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8.10		18.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4.83		4.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596.09	596.09	
30301	离休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2.48	12.48	
30302	退休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19.91	119.91	
30305	生活补助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70	1.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462.00	462.00	

社会发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004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5.33		4.83		4.83	0.50

社会发展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社会发展局 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0,39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77.16	一、基本支出	15,946.51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03 国防		工资福利支出	10,693.71
三、事业收入	5,642.83	204 公共安全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6.71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 教育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0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 科学技术		二、项目支出	13,216.32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部门项目	4,787.02
七、其他收入	3,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079.61	公用项目	8,42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95.14		
		211 环境保护		支出经济科目：	
		212 城乡社区事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93.71
		213 农林水事务	1,01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3.39
		214 交通运输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5,082.01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6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243.72
本年收入合计	29,162.83	本年支出合计	29,162.83	本年支出合计	29,162.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9,162.83	支出总计	29,162.83	支出总计	29,162.83

社会发展局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9,162.83	20,390.00		5,642.83				3,13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社会发展局	763.76	763.7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 务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社会发展局	13.40	13.4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 社区建设	004001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社会发展局	51.34	5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社会发展局	1,050.62	1,050.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社会发展局	51.65	51.6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04001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1,750.00	1,750.00									

			社会发展局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250.00	1,25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70.00	27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6.00	1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30.00	230.00									
2081004	殡葬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00	1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400.00	40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1.00	201.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0.00						3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	004001	武汉东湖新	15,118.17	9,585.34		5,532.83							

	生机构		技术开发区 社会发展局											
2100399	其他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 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社会发展局	130.50	130.5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	004001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社会发展局	4,903.27	1,693.27		110.00				3,10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 构	004001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社会发展局	380.00	38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 构	004001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社会发展局	341.20	341.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社会发展局	830.00	83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 生专项	004001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社会发展局	50.00	5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 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社会发展局	211.00	211.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 助	004001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社会发展局	100.00	10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53.00	35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657.92	657.92									

社会发展局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9,162.83	15,946.51	13,216.3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763.76		763.7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3.40		13.4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51.34		5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50.62	1,050.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51.65	51.6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750.00		1,75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250.00		1,25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70.00		27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6.00		1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30.00		230.00			
2081004	殡葬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00		1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400.00		40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1.00		201.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0.00		3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5,118.17	13,718.97	1,399.2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30.50		130.5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4,903.27	1,125.27	3,778.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80.00		38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41.20		341.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830.00		83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50.00		5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11.00		211.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00.00		10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53.00		35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04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657.92		657.92			

社会发展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9

部门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填报人	刘露	联系电话	6788040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0,390.00	69.92%	17,980.00	15,580.00
		其他资金	8,772.83	30.08%	4,369.29	3,457.31
		合计	29,162.83	100.00%	22,349.29	19,037.3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5,946.51	54.68%	13,771.55	8,467.82
		项目支出	13,216.32	45.32%	8,577.74	10,569.49
合计		29,162.83	100.00%	22,349.29	19,037.31	
部门职能概述	<p>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民政、农业、人武部等社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的实际，负责制定高新区社会发展事业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根据区域社会发展规划，组织落实社会资源；配合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社会改革政策；研究指导高新区社会发展事业工作。</p> <p>3、负责农业，民政、人武部等机构的建设和监管，并监督其依法行政；依法对辖区内农业、民政、征兵工作的监督和管理。</p> <p>4、负责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党的建设；医政医管、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中医药等工作；协调组织无偿献血；负责爱卫活动，血吸虫病防治，创卫及红十字会工作。负责人口与计生目标管理，政策落实和宣传培训，计生信息化管理，性别比治理，计生科技药具管理，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和服务等工作。</p> <p>5、负责民间组织管理，优抚安置，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管理，救济救灾，社会事务管理以及残联工作和老龄工作。</p> <p>6、负责村级经济发展，畜牧业、农业技术推广、交流和培训，农业病虫害信息发布和防治，蔬菜管理，渔政管理，动植物防疫、检疫、屠宰工作；负责落实民族、宗教方针政策，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p> <p>7、负责国防法规的组织实施，国防教育、民兵组织建设，民兵训练，征兵、回访、预备役登记工作及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p> <p>8、负责“精准扶贫”等对口帮扶等工作。</p> <p>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1、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p> <p>2、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政策，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p> <p>3、积极发展养老服务事业，按照“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社会养老为补充”的总体思路，结合东湖高新区建设规划和各街道老年人实际需要，建设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在社区服务站增设“养老服务”窗口。通过对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让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救济救灾、困难救助等政策，改善民生。</p> <p>4、推动落实区内精准扶贫以及对口江夏帮扶工作。2019年目标任务是全面开展对江夏区夏舒安街6个贫困村，湖泗街6个贫困村的结对帮扶，全区委领导亲自带队，全区处级干部积极参与，结对帮扶全覆盖，切实保障帮扶资金落实。依托“中国社会扶贫网”，通过互联网+社会扶贫形式，助推扶贫工作广度、深度。</p> <p>5、推动村级经济健康发展，审计范围覆盖辖区8个街道，审计数量不低于辖区1/3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动植物防疫、检疫、屠宰工作，完成市农联席会下达的检查任务。负责落实民族、宗教方针政策，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落实少数民族清真肉食补贴政策。完成上级下达的征兵任务。</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推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计生事业的发展，提升医疗服务质量。</p> <p>目标 2：做好社区疾控防治及公共卫生环境质量监督及检测工作，提供优质的公共环境。</p> <p>目标 3：大力开展社区服务工作，落实民政的各项惠民政策，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p>		<p>目标 1：卫生、计生工作职责履行</p> <p>目标 2：民政工作职责履行</p> <p>目标 3：农业、民宗职责履行</p> <p>目标 4：扶贫职责履行</p> <p>目标 5：人武部职责履行</p>		
长期目标 1：	推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计生事业的发展，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区级公共卫生工作督导考核	覆盖率 100%	公共卫生服务正常开展、14项免费服务落实到位

		质量指标	区级计生、 妇幼工作 督导考核	覆盖率 100%	完善各项 母婴保健， 有效降低 出生缺陷 发生风险； 落实计生 补助政策， 增强计划 生育家庭 应对意外 伤害的能 力。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区级公共 卫生服务 能力提升		
		社会效益指 标	区级计生、 妇幼工作 能力提升， 提高出生 人员素质， 促进家庭 和谐幸福。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度	≥85%	
长期目标 2:	做好社区疾控防治及公共卫生环境质量监督及检测工作，提供优质的公共环境。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对传染性 疾病的预 防和控制	达到规定的人次要求	对传染性 疾病的控 制手段如： 咨询、筛 查、接种、 治疗、处 置等
		质量指标	对传染性 疾病的预 防和控制	达到 100%	应对传染 病的报告、 处置率
		数量指标	对辖区公	达到规定的人次要求	对辖区公

			共卫生环境的抽检、督导巡查		共卫生环境的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抽检、督导巡查		
		质量指标	对辖区公共卫生环境的抽检、督导巡查	快检试剂标准达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身体健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长期目标 3:	大力开展社区服务工作，落实民政的各项惠民政策，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的规划和落实	工作覆盖率 100%	抚恤、退役、养老、困难群体的各项政策性补助		
			民政工作的规划和落实	解决问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改善居民生活				
年度目标 1:	卫生、计生工作职责履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2017年	2018年	实现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责履行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区级公共卫生工作督导考核、基层卫生

							组织补贴经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无偿献血等落实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履行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完善各项母婴保健,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落实计生补助政策,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
		质量指标	村级卫生事业职责履行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乡村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落实,乡村医生离岗补贴落实。
		质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项履行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公共卫生服务正常开展、14项免费服务落实到位
		质量指标	疾控中心专项履行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区疾控中心经费、公共卫生监督“双随机”、妇幼健康、血吸虫病防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社会效益指	区级计生、				

		标	妇幼工作能力提升，提高出生人员素质，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后续运行及职能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年度目标 2:		民政工作职责履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7年	2018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抚恤专项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两参人员工资补齐及退休金补齐、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军人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发放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专项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退役士兵安置及培训、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奖励	
质量指标		社会福利专项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居家养老、社区养老补贴、困难人员殡葬补助、特殊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互联网+居家养老”设施建设经费
		质量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病医疗救助及保险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专项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灵活就业残疾人实行社保补贴、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残疾人汽车驾驶技能培训、残疾人听力言语信息补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时效指标	民政工作的规划和落实	解决问题及时率 100%	解决问题及时率 100%	解决问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改善居民生活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年度目标 3: 农业、民宗职责履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7年	2018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林水专项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区级农产品监测专项、屠宰场驻场检疫经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服务委托项目
		质量指标	民族宗教专项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100%	少数民族群众清真牛肉补贴、马家庄清真寺专项资金
年度目标 4: 扶贫职责履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7年	2018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口扶贫项目	精准率 100%	精准率 100%	精准率 100%	对口帮扶对象资金补贴、驻村工作队人员补贴、扶贫办公费用、互联网+社会扶贫宣传网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对口扶贫项目				贫困村脱贫出列，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当年全市贫困标准线，贫困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省的70%，村级集体收入达到10万元。
年度目标 5: 人武部职责履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17年	2018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征兵体检和民兵武装工作	达到规定的人次要求	达到规定的人次要求	达到规定的人次要求	
	质量指标	大学生征兵体检和民兵武装工作	达到规定的合格指标要求	达到规定的合格指标要求	达到规定的合格指标要求		

-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发局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发展局
项目负责人	郑亚、梁杰、汪州、黄莉芹、景越华、邵奎、万俐、徐洪波、肖云超		联系电话	1582724655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为了开展卫生管理、农业管理、民政工作、民政节日慰问、办公用房租赁、妇幼管理工作等事务，维稳少数民族矛盾纠纷，计划生育宣传培训、药具发放，征兵相关事宜，做好服务工作满足群众需求进一步落实好国家政策。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卫生管理事务经费、民族宗教管理事务经费、农业管理事务经费、计划生育事务经费、人武部业务经费、民政工作经费、民政节日慰问经费、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妇幼管理工作经费等			
项目总预算	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预算 375 万元，2018 年预算 40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新增 1、医疗保障经费 10 万元；2、党建纪检宣传经费 10 万；3、国家卫生城市第三方暗访评估 25 万；4、人武部经费 30 万；5、人武部等办公用房租赁费用 25 万；6、调入人武部大学生征兵经费 2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0
预算及测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办公费		300.00		
	2. 印刷费		50.00		
	3. 培训费		60.00		
	4. 委托业务费		70.00		
	5. 人武部大学生征兵经费		20.00		
	一、原工作经费 402 万； 二、新增 1、医疗保障经费 10 万元；2、党建纪检宣传经费 10 万；3、国家卫生城市第三方暗访评估 25 万；4、人武部经费 30 万；5、人武部等办公用房租费用 25 万；6、调入人武部大学生征兵经费 20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做好服务工作，满足群众需求进一步落实好国家政策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组织整顿	达到 100%	
			征兵人数	大于 209 人	
			卫生、宗教、农业、计生、民政、人事、财务、党政完成上级单位考核指标	达到 95%	
		质量指标	新兵综合素质	合格	
		时效指标	年度区级任务完成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服务社会群众，满足社会需求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2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卫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梁杰、高军艳	联系电话	6788035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根据《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分级负担的通知》武财社[2016]947 号，依据省卫生计生委、省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74 号）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25 号）和有关法律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医改政府投入政策。</p> <p>2、根据《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付费政策》（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 号，为推动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开展。</p>		
项目主要内容	<p>1、通过补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全区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38 家村卫生室均能够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管理、糖尿病管理、重性精神病管理、传染病、结核病健康管理、艾滋病外展服务、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共 14 大项免费服务内容。</p> <p>2、签约居民每年可享受辅助检查、实验室检查的费用减免一次。</p>		
项目总预算	830.00	项目当年预算	8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 568.18 万元、2018 年 695.8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 年预算 830 万元，因新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312.96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3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3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30.00	
			1. 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补贴	516.38
			其中： 局本级	169.79
			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4.66
			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6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3.49
			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3.7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7.91
			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18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05
			2. 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家庭医生签约专项补贴	313.62
			其中： 局本级	117.83
			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3.05
			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25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97
			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16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37
			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59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4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预计 2019 年中央财政下拨经费 1564.8 万元，省级财政下拨经费 532.032 万元，市级财政下拨 516.384 万元，区级财政应配套经费需 516.384 万元。</p> <p>2、“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312.96 万元。 安排区级负担部分，取整。</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贴	10 家	
				签约人数	≥156480 人	521600*30%
			质量指标	补贴医院覆盖率	100%	
				签约服务评价考核完成率	100%	考评内容： 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居民满意度、医药费用控制等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		
				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签约居民满意度	≥95%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3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级卫生事业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高军艳	联系电话	6788035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隐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99 号），进一步完善我省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018 年草拟《东湖高新区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	1、农村卫生工作经费 20 万元；2、村卫生室补助及医疗责任险 65 万元；3、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工作经费 5 万元；4、对口支援五峰付家堰乡卫生院经费 2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10.00	项目当年预算	1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 90 万元、2018 年 9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 年预算 110 万元，新增对口支援五峰付家堰乡卫生院经费 2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0.00
	1、局本级		45.82
	2、医疗责任险		
	其中：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25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15
	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05

	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55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45
	3、基药补偿款	
	其中：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42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4
	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5
	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45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93
	4、一体化管理工作经费	
	其中：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60
	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30
	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0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0
	5、运行经费	
	其中：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8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63
	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32
	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7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4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农村卫生工作经费 20 万； (2) 村卫生室补助及医疗责任险 65 万，其中：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补偿经费 46 万元；村卫生室工作经费 12 万元，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补助 3.1 万元，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 0.5 万元； (3) 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工作经费 5 万； (4) 对口支援五峰付家堰乡卫生院经费 20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合理规划和配置乡村卫生资源，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能力，促进新农合制度的巩固和完善，推动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医疗卫生需求。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家	
		数量指标	基药制度补偿人数	46000 人	每人 10 元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工作经费	28 家	每家 1000 元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	≥15800	每家 150 元
		质量指标	公示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4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陈有信	联系电话	6788015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经费的签报；全区基层医疗机构运维合同；与电信签订的卫生信息专网运行费合同。</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信息化建设是智慧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信息化建设是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疗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是全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确保了患者就诊信息在基层医疗与市区两级的互联互通。</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络服务器设备采购；</p> <p>(2) 区级平台及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维保费用；</p> <p>(3) 全区基层医疗机构三通建设；</p> <p>(4) HIS 系统端口改造费用；</p> <p>(5) 卫生信息专网运行维护费用。</p>		
项目总预算	196.00	项目当年预算	19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 54 万元，2018 年 196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 年预算 196 万元，无变动。</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6.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6.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96.00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络服务器设备采购		25.00	
		2. 区级平台及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维保费用		35.00	
		3. 全区基层医疗机构三通建设		40.00	
		4. HIS 系统端口改造费用		50.00	
	5. 卫生信息专网运行维护费用		46.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络服务器设备采购 25 万元 (2) 区级平台及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维保费用 35 万元 (3) 全区基层医疗机构三通建设 40 万元 (4) HIS 系统端口改造费用 50 万元 (5) 卫生信息专网运行维护费用 46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了加快信息化建设，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促使全区人口健康信息化，确保患者就诊信息在基层医疗与市区两级的互联互通。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信息专网维护全覆盖	19 条全覆盖	依据运维合同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执行率	>90%	
		时效指标	保证卫生信息专网正常运行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	及时支付卫生信息专网运行维护费用
		时效指标	确保 19 家基层医疗机构和区级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	及时支付区级平台及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维保费用
		时效指标	对使用过程中问题及时响应	半小时内响应	依据运维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就医便捷性	根据市卫计委及辖区信息化建设需要及时进行HIS系统端口改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双评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5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无偿献血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郭祖德	联系电话	6788035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武汉市献血办关于做好 2018 年团体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武献办[2018]2 号）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鼓励更多人参与无偿献血。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 5 万元、2018 年 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动，与上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
		1. 宣传活动经费和纪念品购置费。		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与上年持平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量	2400 单位（一个 单位 200 毫升）	上年 1891 递 增 20%
		质量指标	意外感染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无偿献血人群满 意度	≥90%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6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提档升级及医疗机构房屋维修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建装备办、中医科
项目负责人	汪洲、邓正聪、张海姝	联系电话	67880429、6552622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调整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新管政务{2016}55号），要对中心供氧、负压吸引、手术室、智能药房等配套医疗设备进行购置；</p> <p>2. 根据《关于开展湖北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活动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4}134号）中“加强基层设施建设重点配备彩超、X光机等设备，有条件和需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配备DR和血液透析机、康复设备。”</p> <p>3. 《东湖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建工程专题会议纪要》120期（2018年8月14日）精神：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医院搬迁后因定务需要和功能拓展需要的设施设备所需经费列入2019年预算；</p> <p>4.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关于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督查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函〔2018〕116号逐步增加基层中医药投入，重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优势能力服务，《武汉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中期督查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155号要求需要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7万元，9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4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目前7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未开展4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需要投置至少4种以上适宜技术设备，预计每家机构投入9万元</p>		
项目主要内容	<p>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购置提档升级设备；</p> <p>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及灾害应急维修；</p> <p>3、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p> <p>4、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建工程配套设备。</p>		
项目总预算	680.00	项目当年预算	68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年预算2542万元、2018年预算57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年预算680万元，剔除2018年一次性项目160万元，新增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70万，佛祖</p>		

		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建工程配套设备 40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8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68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8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80.00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购置提档升级设备			200.00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及灾害应急维修			10.00	
		3.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			70.00	
	4. 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建工程配套设备			400.00		
	测算依据说明	<p>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购置提档升级设备统筹安排 200 万元；</p> <p>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及灾害应急维修 10 万元；</p> <p>3、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 70 万： 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费用共计 7 万。9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 4 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目前 7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未开展 4 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需要投置至少4 种以上适宜技术设备，预计每家机构投入 9 万元，合计9*7=63 万；</p> <p>4、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建工程配套设备 400 万。</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全面推进社区卫生事业的发展，提高居民健康水平。</p> <p>为进一步推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工作任务的落实，确保国务院“十三五”期间深化医改有关基层中医药工作目标能够顺利完成。</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提档医院数量	≥3	
			数量指标	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服务机构占实际机构比率	≥90%	8 个社区*90%，约 7 个
			数量指标	建立中医药适宜培训基地	1 处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中医能力提升	90%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 4 种以上适宜技术。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中药饮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7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医疗机构运行补助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建装备办
项目负责人	汪洲、邓正聪	联系电话	027-6788042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号）和工作安排，完善财政补偿政策。		
项目主要内容	社区卫生医疗机构运行补助经费		
项目总预算	596.20	项目当年预算	596.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预算 254 万元，2018 年预算 42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 年预算 596.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补助 70 万元，关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筹建）人员经费、物业及水电 55 万元，增加了分级诊疗 31.2 万元和离退休干部慰问金 2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96.20
	1. 财政拨款收入		596.2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96.2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96.20
	1. 滨湖卫生服务中心运行补贴		25.00
	2. 补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人员补贴		
	其中： 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4.42
	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90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25
	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84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46	

		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73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40		
		3. 卫生服务中心水电物业补贴			
		其中：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0		
		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补助			
		其中：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60		
		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60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89		
		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7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65		
		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02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97		
		5、区级分级诊疗配套经费			
		其中：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80		
		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80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80		
		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80		
		6、离退休干部慰问金			
		其中：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0		
		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0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0		
		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90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0		
		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0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补贴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补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人员补贴 195 万；（人均 1.5 万元，130 名聘用人员） (3) 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物业费及水电补助 250 万元；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补助 75 万元； (5) 区级分级诊疗配套经费 31.2 万元； (6) 离退休干部慰问金 2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保障和改善卫生人员工资待遇。				
项目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3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医护人员积极性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8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责任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医政科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邓正聪	联系电话	027-6788042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公立医院医疗责任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5〕20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大对医疗责任保险的支持，确保医疗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医疗风险分担作用。		
项目主要内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责任险		
项目总预算	20.50	项目当年预算	20.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年预算15万元，2018年预算20.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年预算20.5万元，与上年一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50
	1. 财政拨款收入		20.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5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50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责任险		20.50
	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89
	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5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5

		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7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0		
		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99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5		
	测算依据及说明	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险工作通知（武卫生计生[2014]37号）。2017年财政经费实际分担支出18.23万元，不足部分为局机动经费。截止2017年9月医疗事故理赔金额19万元。2018年因左岭、花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建搬迁后床位数、医护人员均增加。2018年总体保费41万元，财政按照50%分担支付为20.5万元，2019年仍按与2018年持平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提升医疗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医疗行业风险管理体系。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保险的公立医院数量	7所	
		质量指标	保险赔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医疗纠纷，维护患者利益。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9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神卫生管理工作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梁杰	联系电话	6788035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运行细则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5号，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是精神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区精神卫生工作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重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	1. 人力资源成本 2. 阳光驿站学员餐饮费用 3. 其他运营成本		
项目总预算	35.00	项目当年预算	3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新增项目5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年较2018年减少15万元，系暂未考虑左岭阳光驿站设立。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00
	1. 花山阳光驿站运行成本		30.00
	2. 局本级工作经费		5.00

	<p>测算依据及说明</p> <p>1、人力资源成本：阳光驿站（花山）运行工作人员 2 人，包括站长 1 名，社工 1 名。按照武汉市中心城区标准按照站长每年 10 万元(包含五险一金)，社工每年 8 万元（包含五险一金），每年需 18 万元。</p> <p>2、阳光驿站学员 10 人，按照每家每年 6 万元标准。</p> <p>3、其他运营成本：专家培训指导费用、手工、绘画、等制作日常开支每年 6 万元。</p> <p>4、全区精神卫生工作培训、宣传、精神患者送医救治等 5 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精神卫生工作进行重要的补充，是社区精神卫生工作的主要形式之一，发展社会福利事业。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对外运行阳光驿站数量	1 家	
		质量指标	阳光驿站运行细则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治疗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家属满意度	≥95%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0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质监测及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梁杰、张海姝	联系电话	67880353、6552622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1）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内部公文处理笺 关于向水质检测单位支付工作经费的报告》（2017 年 123 号）、《市卫生计生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9 号）的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饮用水污染事件、介水传染病及化学中毒病例报告制度。（2）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第三章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第十七条医疗废弃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及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的处置原则，即使将医疗废弃物交由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依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 号，强调各级卫生计生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展改革（物价）部门等对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医疗机构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落实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确保长江经济带目标发展任务。</p>		
项目主要内容	对龙泉医院和左岭医院的三个水厂实行每日监测发生的交通、采样、检测耗材		
项目总预算	88.00	项目当年预算	8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新增项目 75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3 万元，系从疾控专项调入医疗废弃物处置经费。</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8.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8.00		
		1、水质监测及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			
		其中：局本级	24.28		
		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48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24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对龙泉医院和左岭医院的三个水厂（9 个监测点）实行每日监测发生的交通、采样、检测耗材等相关费用</p> <p>2.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唯一一家取得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资质的废物回收机构，汉氏转运费为 370 元/次，按照医疗管理条例中规定 48 小时转运，每月各机构需转运 15 次，卫计局按每月 5 次对各中心拨付一部分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经费，十家中心一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拨经费为：222000 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1.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提供安全的用水环境。</p> <p>2. 规范各类公共场所经营行为，为辖区居民营造了安全健康的消费环境；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良好的医疗市场秩序，为群众安心就医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开展各项卫生监督执法行动，督促各类经营单位依法经营，为辖区居民卫生安全保驾护航。</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监测点设置	9 个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	10 个	
		质量指标	生活饮用水检测标准	达标	
			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日一次	365 次/年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个水厂相关费用	59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居民生活用水有所保障		
		环境效益指标	完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19张以上床位按照危废管理，集中处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式供水企业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1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疾控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姜丹、刘丽	联系电话	8753782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武政[2012]62 号文；鄂卫通[2011]8 号文；鄂卫生计生通[2014]61 号文；鄂卫生计生通[2014]61 号文；武防艾办【2017】4 号文；鄂卫办发【2011】140 号文，武卫办【2011】148 号文；《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湖北省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鄂政办【2017】82 号文件）；《市结控办关于印发 2018 年武汉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卫生计生结控办【2018】2 号文件）；《市结控办关于开展全市结核病防治半年督导的通知》；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示范区管理方案》鄂卫函【2011】331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9 号；武汉市《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任务及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2018]21 号）；《湖北省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省卫生厅关于下发湖北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物资储备指南（试行）的通知》（鄂卫发[2006]72 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2017 年版全市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与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疾控【2017】18 号）；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卫办法【2012】50 号）；《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 年版）；《疫苗储存与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9 号）；鄂价费[2017]112 号《省物价局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卫生应急物资储备； 2、省级慢病综合防范示范区建设； 3、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建设； 4、预防接种服务费。</p>		
项目总预算	568.00	项目当年预算	56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年 229.8 万元，2018 年 345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 年预算 568 万元，较 2018 增加 223 万元，因预防性体检费 200 万调入卫生监督,增加预防接种服务费423 万（实际缴入金库数）。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68.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8.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68.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68.00
		1. 结核病防治服务费	
		其中： 疾控中心	131.00
		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
		2. 疫苗接种服务费	
		其中： 疾控中心	252.00
		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1.00
		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00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00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0
		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卫生应急物资储备 4.53 万（鄂卫发【2006】72 号）；</p> <p>2、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79.9 万元，根据鄂卫函【2011】331 号文规定：慢病防控工作经费达到业务总经费的 10%，按 2018 年疾控中心专项总预算 799.2 万元的 10% 计算为 79.9 万元，用于慢病监测、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慢病干预与管理；</p> <p>3、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建设 60.57 万元，鄂卫办发【2011】140 号；武卫办【2011】148 号文件要求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拟建设区级艾滋病筛查实验室，采购仪器设备耗材经费；</p> <p>4、预防接种服务费 423 万：依据《省物价局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疫苗接种单位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及时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慢性病患者，控制学校等重点人群发病率；普及健康保健知识，在全民中形成自我保健意识；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其影响范围和危害；制定与落实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确保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保障辖区居民生命安全健康。</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疗人数	≥45 人	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70 号文，新增治疗人数不低于 45 人。
		数量指标	提供检测咨询人数	≥600 人	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70 号文，各区疾控年均提供自愿检测咨询人数 570 人，东湖高新区预计 2019 年提供检测咨询人数 600 人。
		数量指标	管理人数	≥235 人	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70 号文，东湖高新区管理患者人数截止 2018 年底约为 235 人。
		数量指标	免费筛查疑似肺结核患者	≥1373 人	根据武卫生计生结控办【2018】2 号

					文, 东湖高新区 免费筛查疑似 肺结核患者 1373 人。
		数量指标	发现和治疗肺 结核患者	≥ 210 人	根据武卫生计 生结控办 【2018】2 号 文, 东湖高新区 发现和治疗肺 结核患者 210 人。
		数量指标	完成素养监测 检测点位数	> 250	(本区抽中调 查户数) $\times 100\%$ (健康素养监 测完成率)
		数量指标	病媒生物目测 法监测质量控 制 4 次	4 次	病媒质控路径、 路点照片、原始 记录表、质控报 告等台账资料
		数量指标	完成新生儿儿 童建卡任务数	> 9600	参照 2017 年湖 北省免疫规划 信息管理系统 新生儿、儿童建 卡数统计数
		数量指标	接种剂次任务 数	> 15200	参照 2017 年湖 北省免疫规划 信息管理系统 接种剂次统计 数
		数量指标	完成第二类疫 苗接种服务剂 次 15.6 万。	$\geq 98\%$	15.6 万剂次 (参照 2017 年 9 月-2018 年 8 年第二类疫苗 接种服务剂次)
		质量指标	免费筛查疑似 肺结核患者完 成率	100%	根据武卫生计 生结控办 【2018】2 号 文, 东湖高新区 免费筛查疑似 肺结核患者完 成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	发现和治疗肺结核患者完成率	100%	根据武卫生计生结控办【2018】2号文，东湖高新区发现和治疗肺结核患者完成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	传染病报告、处置	100%	传染病报告、处置等工作台账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资料
		质量指标	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覆盖率 100%	100%	托幼机构消毒检测报告、东湖高新区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与消毒隔离工作考评情况通报等台账资料
		质量指标	预防接种某疫苗（某剂次）接种率	90%	参照2017年湖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预防接种某疫苗（某剂次）接种率统计数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产科建档率	100%	参照2017年湖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产科建档率统计数
		质量指标	新生儿5日内及时审核率	99%	参照2017年湖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预防接种新生儿5日内及时

					审核率统计数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85\%$	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艾滋病患者规则治疗率	$> 90\%$	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70号文，艾滋病患者规则治疗率不低于 90%。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2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监督及卫生检测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朱志	联系电话	6552204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根据《卫生监督机构装备标准（2011 版）》（卫监督发{2011}88 号）、《卫生监督执法手持终端配置标准（暂行）》、《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化建设的通知》（鄂为监局{2015}134 号）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提高卫生行政执法能力，规范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根据武汉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6 号文）减轻小经营户和从业人员负担，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公共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抽检、督导巡查、案件办理； (2) 大型活动卫生安全保障； (3) 现场快检试剂材料费； (4) 卫生检测费。 (5) 对食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有害作业人员、放射工作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按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定所进行的从业前、从业和就学期间的健康检查。</p>		
项目总预算	380	项目当年预算	3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 8 万、2018 年 158 万 2019 年增加从业人员体检费 28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0
	1. 财政拨款收入		38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80.00	
		1. 辖区食品、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及健康证制作			
		其中：疾控中心		238.30	
		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3.62	
		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10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19	
		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89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90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卫生检测费 100 万元。 2. 预防性体检 280 万元，预计体检人数 43700 人次，每人 64.06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规范各类公共场所经营行为，为辖区居民营造了安全健康的消费环境；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良好的医疗市场秩序，为群众安心就医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开展各项卫生监督执法行动，督促各类经营单位依法经营，为辖区居民卫生安全保驾护航。减轻小经营户和从业人员负担，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场所物表和空气质量检测	1000 家	
			医疗机构物表和污水检测	150 家	
			学校卫生、托幼机构教学环境及物表检测	110 家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	80 家	
			体检从业人员	43700 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快检试剂标准	达标	
对承担体检的医疗机构预防性健康工作进行质量检查			每年一次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公众身体健康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3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血吸虫病防治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余建华	联系电话	8753787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和血防地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血防规划、计划，将实施规划、计划所必需的血防经费和其他相关经费优先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血防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项目主要内容	春秋两季查螺及灭螺、人群查治病、健康教育宣传、急感防控、风险监测、相关人员培训等，确保疫区群众不发生当年感染的急性血吸虫病。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预算 50 万元，2018 年预算 5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 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0
	1.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		50.00
	疾控中心		5.00
	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
	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00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

		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查螺、灭螺,查治病,健康教育宣传,6-10月急感防控经费,血防办(站)日常工作(含人员经费)及培训等共5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疫区群众不发生当年感染的急性血吸虫病。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螺面积	≥200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灭螺面积	≥40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查病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治病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对相关人员培训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阳性钉螺发现数	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血吸虫病急性感染率	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4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幼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罗莎	联系电话	027-8753787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依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2018 年妇幼健康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43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18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19 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 2018 年世界母乳喂养周宣传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5 年妇幼健康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5〕39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65 号）等相关文件，由区社发局主管，局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实施，开展辖区内母婴保健服务执业人员培训、产科质量检查，妇幼相关主题日、宣传周活动，健康宝宝评选活动，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和孕妇免费艾滋病/梅毒/乙肝筛查、母婴设施建设和运行、孕产妇死亡评审及新生儿死亡评审、各类妇幼健康服务相关专业培训等工作，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p> <p>2.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 号）、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 号）、关于印发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2018 年度目标人群数量的函等文件精神，由区社发局主管，局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实施，使群众参加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p>		

项目主要内容		(1) 孕产妇死亡评审和新生儿死亡评审； (2) 母婴保健资格校验、母婴保健机构执业人员培训考核； (3) 爱婴医院评估、产科质量检查、产科质量培训及新生儿复苏培训等； (4) 妇幼相关主题日、宣传周活动等； (5) 健康宝宝评选活动； (6) 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三筛等； (7) 母婴设施建设和运行； (8) “免费婚检专项”和“免费孕检专项”； (9) 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 (10) 药具管理专项。			
项目总预算		341.20	项目当年预算	341.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年预算 251 万元；2018年 246.2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年预算 284.5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8.38 万元，因取消了武汉市第三医院服务工作经费，新增了母婴设施建设和出生缺陷筛查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1.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1.2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1.2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41.20
			1. 妇幼业务经费		152.00
			2. “两免”项目经费		132.58
			3.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		56.62
			其中： 疾控中心		210.62
			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0.58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孕产妇死亡评审和新生儿死亡评审 2 万；</p> <p>(2)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培训考核 2 万；</p> <p>(3) 爱婴医院评估、产科质量检查等 2 万；</p> <p>(4) 妇幼相关主题日、宣传周活动等 3 万；</p> <p>(5) 健康宝宝评选活动 10 万；</p> <p>(6) 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三筛等 10 万；</p> <p>(7) 母婴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 8 万元。</p> <p>(8) “两免”项目经费“免费婚检专项经费”64.8 万元；“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65.78 万元；“两免”项目宣传经费 2 万，以上经费需分配至佛祖岭中心。</p> <p>(9) 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 100 万</p> <p>(10) 药具管理专项经费 15 万。</p> <p>(11)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 56.62 万</p>			
项目绩效总目标	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宝宝评选活动	≥1 次	活动资料
			母婴保健机构执业人员培训	≥1 次	培训资料
			“两免”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系统数据
			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率	≥96%	报表数据
			公立医院人流室设立避孕药具宣传点的比例	≥80%	报表数据
	质量指标		出生缺陷发生率	≤15%	系统数据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2 个工作日	妇幼主题日等活动举办后及时完成简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问卷调查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5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生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计划生育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万俐	联系电话	6788015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老年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号）；《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号）；《关于做好2018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武计生协[2018]3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31号）、《关于东湖高新区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方案的补充通知》（武新管卫计字〔2018〕22号）、东湖开发区智慧计生系统及短信推送合作协议。</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分担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生产中产生的风险，为计划生育家庭因意外伤害而提供基本的治疗服务和必要的扶助，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为促进家庭幸福和谐作出新贡献；基本生育服务免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实现“生得起、生得好”，广大计生家庭享有更多获得感。</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计生奖励扶助；</p> <p>2. 失独家庭帮扶；</p> <p>3.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p> <p>4.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p> <p>5. 智慧计生系统经费。</p>		
项目总预算	211.00	项目当年预算	21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年226.4万元，2018年257.2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年预算211万元，较2018年减少46.2万元。其中计生奖励扶助减少35万元，因考虑转移支付，适度减少；失独家庭帮扶增加3万元，因特扶家庭户数增加；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增加1.78万元，因市级目标增加618户；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减少7.98万元，因2017年的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对象主要针对参加新农合的生育对象，由于高新区改制及新农合取消的原因，2018年这类对象取消了，因此削减了部分经费；取消了计划生育星级专干补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1.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1.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11.00		
		1.计生奖励扶助		159.00		
		2.失独家庭帮扶		20.00		
		3.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17.98		
		4.基本生育服务免费		7.02		
	5.智慧计生系统经费		7.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计生奖励扶助159万元：困难企业独生子女奖励61万元，特别扶助金、一次性慰问金、补发往年85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13万元； 2.失独家庭帮扶20万元：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对象家庭20万元； 3.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17.98万元； 4.基本生育服务免费7.02万元； 5.智慧计生系统经费7万元：租赁费用5万元，短信推送费2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分担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生产中产生的风险，为计划生育家庭因意外伤害而提供基本的治疗服务和必要的扶助，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为促进家庭幸福和谐作出新贡献；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实现“生得起、生得好”，广大计生家庭享有更多获得感。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意外伤害	≥5993人	保险回执

			保险覆盖人数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	≥8 次	台账及相关资料
		数量指标	短信发送量	≥40 万条	发送记录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经费落实率	100%	系统及银行回执
		质量指标	失独家庭帮扶经费落实率	100%	系统及银行回执
		质量指标	困难企业独生子女经费落实率	100%	签收回执
		质量指标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落实率	100%	系统及银行回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被通报	第三方调查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6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林水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邵奎	联系电话	6788036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的通知》（武屠领办[2015]12 号），《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18】5 号），《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 号），《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鄂财综发【2015】39 号），《市经管局关于印发〈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农经[2016]2 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一是提高高新区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工作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的科学性与专业性；二是确保高新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安全事故，保障高新区公共卫生安全。三是实现东湖高新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网络化、运行规范化、监督及时化，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管。</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鼎盛屠宰场无害化处理 40 万元，滨湖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10 万元；</p> <p>2. 政府采购-区级农产品监测专项 173 万；</p> <p>3. 屠宰场驻场检疫经费 40 万，“瘦肉精”检测卡采购经费 20 万；</p> <p>4. 政府采购-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 50 万；</p> <p>5 重大疫情（非洲猪瘟）防控经费 20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353.00	项目当年预算	35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 236.04 万元，2018 年 322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 年预算 35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1 万元，因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新增了 3 项工作：清产核资工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扫黑除恶工作；增加了重大疫情（非洲猪瘟）防控经费 20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3.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3.00		
		1. 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		50.00		
		2. 区级农产品监测专项		173.00		
		3. 屠宰场驻场检疫经费		60.00		
		4.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服务委托项目		50.00		
		5. 重大疫情（非洲猪瘟）防控经费		2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鼎盛屠宰场无害化处理40 万元，滨湖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10 万元； 2. 政府采购-区级农产品监测专项 173 万； 3. 屠宰场驻场检疫经费 40 万，“瘦肉精”检测卡采购经费 20 万； 4. 政府采购-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 50 万； 5. 重大疫情（非洲猪瘟）防控经费 2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提高高新区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工作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的科学性与专业性；确保高新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安全事故，保障高新区公共卫生安全；实现东湖高新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网络化、运行规范化、监督及时化，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蔬菜检验有效样本	>2400 批次	社发局动物防疫、检疫、农产品检测委托工作台账
			数量指标	水果检验样本	>24 批次	
			数量指标	水产品检验样本	>260 批次	
			数量指标	食用菌检验样本	>24 批次	
			数量指标	瘦肉精检验样本	>3500 批次	
			数量指标	屠宰场驻场检疫率	100%	驻场检疫台账

		数量指标	“三资”监管审计覆盖范围及数量	每季度 1 次并覆盖 8 个街道	“三资”检查资料汇编
		数量指标	“三资”人员培训次数	≥3 次	培训台账及相关资料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补贴全覆盖	100%	按企业屠宰病死猪补贴申请统计
		质量指标	事务所“三资”监管服务项目组配备	项目组成员 ≥5 人且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师职称	职称证明
		时效指标	区级农产品检测及时上报	每月 30 日前	社发局动物防疫、检疫、农产品检测委托工作台账
		时效指标	屠宰场驻场检疫人员值班时长	24 小时	工作台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高新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安全事故，保障高新区公共卫生安全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安全事故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高新区公共卫生安全	可持续保障高新区公共卫生安全	项目持续性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双评议系统或问卷调查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7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柳超	联系电话	6788044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 号、《关于提高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鄂民政发〔2013〕46 号；《关于落实鄂民政发〔2009〕54 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民政〔2010〕173 号、《关于做好参战参试退役人员退休金补齐工作的签报》、《关于解决高新区“城中村”改造后参战人员退休金补齐有关问题的签报》、《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鄂办文〔2009〕59 号文件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09〕54 号），《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的通知》（武民政〔2012〕87 号）；《2018 年军人一次性死亡抚恤金签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2〕157 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两参”人员的特殊关怀和优待；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军人爱军习武、保家卫国、建功立业。</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p> <p>2.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p> <p>3. 其他优抚支出（新增）；</p>		
项目总预算	3,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预算 2140 万元，2018 年预算 2042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 年预算 3000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958 万元，其中，“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增加 530 万元；“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增加 280 万元；新增“其他优抚支出”项目 150 万元；减少“城镇退役义务兵生活困难补贴”项目。</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00.00		
		1. 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	1,750.00		
		2.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	1,100.00		
		3. 其他优抚支出	15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预计总人数比 2018 年增加 41 人，加上优待金标准逐年提标，2019 年预算建议安排 1750 万元；</p> <p>2.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考虑到每年两参人员补齐人数的增加及武汉市在岗工资标准、企业退休金标准每年提标等因素，2019 年预算建议安排 1100 万元；</p> <p>3. 其他优抚支出（新增）：2018 年军人一次性死亡抚恤金支出约 154 万元，2019 年涉及到该项经费由区财政负担。</p>			
项目绩效总目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两参”人员的特殊关怀和优待；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军人爱军习武、保家卫国、建功立业。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兑现率	100%	根据人武部提供名单发放（街道及学校）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工资及退休金补齐覆盖率	100%	街道提供名单核实后全发放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两参”人员工资及退休金及时发放	3 月 1 日前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发放	8 月 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军人爱军习武、保家卫国、建功立业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双评议系统或问卷调查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8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柳超	联系电话	6788044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市政府令第13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司令部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2〕36号）； 《关于为高新区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发放奖励性补贴的签报》。</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实施，对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重要意义。</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p> <p>2. 退役士兵培训经费；</p> <p>3.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p>			
项目总预算	286.00	项目当年预算	28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年预算282万元，2018年预算28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年预算286万元，较2018年增加6万元，因新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6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6.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6.00	
预算及测	明 细 预 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86.00

		1.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270.00		
		2. 退役士兵培训经费	10.00		
		3.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	6.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2018 年支出 233 万元，2019 年建议安排 270 万元。 2、退役士兵培训经费：2018 年计划支出培训费 120150 元，退役士兵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 57915 元，合计 178065 元。2019 年建议安排 10 万元 3、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每人 1 万元，目前 6 人。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实施，对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全发放	100%	审核档案后发放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时长	360 学时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补助经费全发放	100%	结业后发放
		数量指标	代管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全发放	6 人	根据“五项奖”考核结果发放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通过后就业率	≥85%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机构采购	三家询价最低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军人爱军习武、保家卫国、建功立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19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发展局—民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亚梅	联系电话	6788044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p> <p>2、让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p> <p>3、武汉市财政局文件（武民政【2018】16号）《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加快发展我区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增加养老护理员岗位吸引力，吸纳更多优秀人才从事养老护理工作起到积极作用。</p>			
项目主要内容	<p>1、以互联网为主线，串起居家养老、分类机构养老、社区养老三个重点，充分利用各类养老、卫生服务资源，促进线上线下服务对接，延伸养老服务半径，形成社区嵌入、中心辐射、统分结合的“三位一体”“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主要围绕“三助一护”（助餐、助洁、助医、远程照护）开展服务，让更多的老年人在这种新的养老模式中受益。</p> <p>2、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及享受相应的养老服务补贴：（一）城镇低收入（含低保）和农村低保家庭中失能（含轻度、中度、重度）的；（二）城镇低收入（含低保）和农村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以上的；（三）重点优抚对象、计生特扶对象、市级劳模、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中失能的；（四）中心城区个人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退休金水平重度失能的；</p> <p>3、承担区财政养老护理员补贴经费。</p>			
项目总预算	240.00	项目当年预算	2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年预算万元、2018年预算215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年考虑区级福彩公益金50%以上应用于养老事业以及相关转移支付，统筹安排240万。</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24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0.00	
		1. 养老服务经费		230.00	
	2. 困难人员丧葬补助		1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养老服务经费（包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补贴、保险经费，宜居社区创建经费，福利院运营及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养老护理员补贴经费、“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建设、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服务经费、特殊困难老年人评估及购买服务经费）230万 2、困难人员丧葬补助10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1、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建设	一个统分结合式平台	
			居家养老服务网点设置	每个社区一个网点	
			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100%	
			享受特殊困难养老补贴人数	500	
			接受补贴护理员人数	30	
		质量指标	三互一助有效应答率	≥20%	
			评估标准执行率	≥90%	
			护理质量满意率	≥90%	
		时效指标	三互一助应答及时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护理员爱岗敬业的责任心，让特困老年人在养老服务中减轻负担，让更多的老年人在新的养老模式中受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受助满意度	≥90%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20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发展局一民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亚梅	联系电话	6788044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办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实施救助细则》的通知（武民政[2017]4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规[2018]2号）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促进东湖高新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1.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2. 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项目总预算	1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年预算800万元、2018年8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年安排区级资助参保费用100万，其他从相关转移支付中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10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00.00
		1、资助困难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由于每个街道具体申报人数有差异，所以每个街道预算不同，按照平均每个街道100万，共有8个街道，800万（2018年提出了项目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救助标准、范围均有拓展，安排区级资助参保费用100万，其他从相关转移支付中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报销医疗资金人数	≥500	
		质量指标	街道困难群众报销医疗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每季度报销发放到位	100%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报销医疗费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就医成本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受助满意度	≥90%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21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残疾人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马丽	联系电话	6788012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依据《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实施方案》武残联[2012]21 号；关于灵活就业残疾人实行社保补贴的通知（武残联[2018]1 号）和《关于落实 2014 年“为千名残疾儿童提供专业康复训练补贴”政府实事项目的实施方案》武残联[2014]7 号；关注残疾儿童。关于印发<武汉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武残联[2015]30 号）和《关于对我市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给予补贴》的通知（武残联[2011]）68 号，关爱残疾人，以便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关于下达 2017 年武汉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武残联【2017】9 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残联【2017】22 号视障辅具适配，0.3 /万元/人/年 听障辅具适配，0.48 /万元/人/年 肢障辅具适配，0.3 /万元/人/年 小型辅具适配 0.03/万元/人/年 居家无障碍改造 0.4/万元/人/年。（不含新增项目和一次性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和武财社〔2017〕755 号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章 使用管理第二十一条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p>		
项目主要内容	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灵活就业残疾人实行社保补贴；0-14 岁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汽车驾驶技能培训各项目给予补贴等费用		
项目总预算	400.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 10 万元、2018 年 2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与前两年相比有所增长，新文件出台标准有所提高。</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40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00.00		
		1、 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	9.10		
		2、 灵活就业残疾人实行社保补贴	14.69		
		3、 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	2.40		
		4、 汽车驾驶技能培训	0.60		
		5、 听力言语信息补贴	5.18		
		6、 武汉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92.00		
		7、 残疾人评残鉴定费	9.45		
	8、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	166.58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 9.1 万； (2) 灵活就业残疾人实行社保补贴 14.688 万； (3) 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 2.4 万； (4) 汽车驾驶技能培训 0.6 万； (5) 听力言语信息补贴 5.184 万； (6) 武汉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92 万（根据《2018 年武汉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中市残联分配至高新区残疾人家庭改造任务数 320 户，根据《湖北省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平均每户不低于 6000 元）； (7) 残疾人评残鉴定费 9.45 万； (8)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 166.58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关爱残疾人，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事业辅助人数	196 人	
			残疾人评残鉴定数	315 人	
残疾人家庭改造数			320 户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群众满意度	≥95%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22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族宗教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景越华	联系电话	6788036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给予我市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肉食财政补贴的通知》（武财行[2018]388 号）等。</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为了缓解有清真习俗的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压力，体现政府对少数民族群众生活的关心；调解民族矛盾，维护社会稳定。</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主要投向：对户籍在东湖高新区的回、维吾尔等 10 个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居民发放清真肉食补贴；</p> <p>2、工作任务：补贴对象 740 人，区财政每人 100 元，计划 100% 发放。</p>		
项目总预算	13.40	项目当年预算	13.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 5.04 万元，2018 年 6.09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 年预算 13.40 万元，较 2018 年新增 7.31 万元，一是因牛肉补贴人数由 2017 年 609 人增加到 2018 年 740 人，而是新增马家庄清真寺专项资金 6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4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4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40	
		1. 少数民族群众清真牛肉补贴		7.40	
	2. 马家庄清真寺专项资金		6.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按照市民宗委《关于清真肉食补贴发放工作方案》要求，截止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我局协调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到户登记核实，排除人户分离等情况，确定高新区范围内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有 740 人，按照市财政局、市民宗委《关于给予我市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肉食财政补贴的通知》（武财行[2018]388 号）精神。据此 2019 拟定预算经费 7.40 万元；</p> <p>2、马家庄清真寺工作经费 6 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缓解有清真习俗的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压力，体现政府对少数民族群众生活的关心，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促进民族团结。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740 人全发放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率	100%	按申请表名册准确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发放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民族团结	能维护民族团结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民族团结	可持续维护民族团结	项目持续性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双评议系统或问卷调查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23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口扶贫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发展局（扶贫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唐晓瑜	联系电话	027-6788035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武发[2015]8号）、国办《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驻农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组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8]27号）文件精神，拟《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驻村扶贫攻坚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中驻村工作队员每人每日生活补助100，每月交通补助500元。我区共24名工作队员，两名处级干部。</p> <p>(3) 互联网+社会扶贫宣传经费30万元：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做好东湖高新区精准扶贫市级考核工作的通知》（武新管社[2018]8号），社发局拟《关于申请追加专项经费加大互联网+社会扶贫宣传推广力度的签报》提请委领导同意，追加30万宣传经费。</p> <p>(4) 区扶贫办工作经费12万元：用于慰问活动（全区220余名处级干部全部走访慰问结对帮扶贫困户）；市民下乡活动；日常办公等。</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按照东湖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安排部署，为切实加强对全区扶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东湖高新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社会发展局办公，负责精准扶贫的组织协调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东湖高新区每年安排帮扶资金不少于500万元，且文件规定，承担帮扶贫困村的歌行政事业单位和国企，每年帮扶资金不少于3万元，我区对口帮扶帮扶江夏舒安街6个贫困村，湖泗街6个贫困村，结合工作实际，拨付舒安街、湖泗街各268万元。</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对口帮扶专项资金536万元；</p> <p>2.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60万元；</p> <p>3. 驻村工作经费36万元；</p>		

	4. 扶贫办工作经费 12 万元。		
项目总预算	657.92	项目当年预算	657.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 746.3 万元、2018 年 596.6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驻村扶贫攻坚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驻村工作队员补助标准提高：由之前每人每天 50 元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400 元交通补助，提升为：每人每天 100 元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500 元交通补助；今年新增市级绩效考核指标，互联网+社会扶贫，预计该项工作明年还将持续。</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7.9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7.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57.92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 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2.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3.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4. 扶贫办工作费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专项资金 500 万元，每村 3 万元、共 12 个村计 36 万元，帮扶专项资金总计 536 万元。2、每人每日生活补助 100，每月交通补助 500 元。我区共 24 名工作队员，两名处级干部；	
		2、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79.92 万：驻村工作队员每人每日生活补助 100，每月交通补助 500 元。我区共 24 名工作队员，两名处级干部；	
		3、区扶贫办工作经费 12 万元：用于慰问活动（全区 220 余名处级干部全部走访慰问结对帮扶贫困户）；市民下乡活动；日常办公等；	
		4、互联网+社会扶贫宣传经费 30 万元：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做好东湖高新区精准扶贫市级考核工作的通知》（武新管社[2018]8 号），社发局拟《关于申请追加专项经费加大互联网+社会扶贫宣传推广力度的签报》追加 30 万宣传经费。	
项目绩效总目标	帮助对口的江夏区贫困村脱贫出列，确保完成扶贫攻坚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贫困村	12 个村、26 名 扶贫工作人员、 536 万元扶贫资 金	
		质量指标	脱贫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贫困户 的脱贫致富 能力		
		环境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扶贫户满意 度	≥95%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24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移民改危改困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周辉	联系电话	6788044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与江夏区移民工作交接督办会会议纪要（移民工作移交备忘录）》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解决 6 户非农移民住房问题及完成扶持江夏区移交移民工作，避免引发移民社会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6 户非农移民房屋改危工作，完成扶持江夏区移交移民工作。		
项目总预算	1.34	项目当年预算	1.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 5 万元，2018 年 5 万元 2. 2019 年预算 1.3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4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 移民改危改困	1.34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江夏区移民局提供定救、定补人员名单，高新区 1-6 月份非农移民定期救助和定期补助资金为 666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解决 6 户非农移民住房问题及完成扶持江夏区移交移民工作，避免引发移民社会问题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全覆盖	100%	3 人救济补助，5 人定期补助全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每季度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及时申报	5 个工作日内	接到移民改危申请后及时向上级申报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移民稳定	维护移民稳定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双评议系统或问卷调查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25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器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周辉		联系电话	6788044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社会组织孵化平台建设指导方案》的文件精神，加大我市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增强社会组织的公共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的作用，现执行这套指导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	社会组织孵化器建设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6 年 20 万元，2017 年 2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与前两年基本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0
		1. 社会组织孵化器建设		2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新增两家，预算 2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大力推进服务职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工会组织的 service 能力和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孵化器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孵化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新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26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明城市志愿者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发展局（民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周辉	联系电话	027-6788044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武政办[2014]24号）精神，深入持久地开展东湖高新区志愿服务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协助局开展文明创建的相关工作，制定计划并落实，建立工作台账；2、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做好社区志愿者指导、项目管理培训；3、开展社会治理创新；4、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体系；5、完成社区志愿各项工作任务；6、完善社区志愿工作制度；7、提供社会组织服务。		
项目总预算	3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年30万元、2018年3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与前两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全年全额委托服务费用30万元，按季度考核后付款		3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协助局开展文明创建的相关工作，制定计划并落实，建立工作台账； 2. 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做好社区志愿者指导、项目管理培训；3. 开展社会治理创新；4. 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体系；5. 完成社区志愿各项工作任务；6. 完善社区志愿工作制度；7. 提供社会组织服务。		

项目绩效总目标	提升社区治理创新和局文明创建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指导、培训街道志愿者及项目管理者活动	不少于 2 次	志愿者培训管理
		数量指标	每月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至少 1 次	志愿者服务管理
		数量指标	完成区网上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常住人口的比例	达到 13%	
		质量指标	每季度考核、考核成绩标准：优（90 分以上）、良（85 分以上）、合格（80 分以上）	优：付款额度 100%；良：付款额度 95%；合格：付款额度 90%	具体有服务考核表
		时效指标	季度考核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区志愿服务体系、推进区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27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动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发展局	
项目负责人	郑亚	联系电话	1582724655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为保障部门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权宜处理，灵活运用，制定预算时，为了确保出现意外时，不影响原计划而预留的经费可以灵活处置办公室相关事宜。此项经费用于解决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事项的支出，如不可预见的小型会议、专项工作等当面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机动费用			
项目总预算	263.76	项目当年预算	263.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7 年 83.38 万元，2018 年 90.3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19 年预算 263.7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3.76	
	1. 财政拨款收入		263.76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3.76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263.76
		1. 机动费		263.76
	测算依据及说明	制定预算时： 1 为了确保出现意外时不影响原计划而预留的将来可以灵活处置相关事宜安排发放资金。 2. 基层单位的机动经费总额不能突破部门总支出3%的限额。 3. 机动经费不能用于奖金、福利的发放。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避免中断原计划工作，更好处理紧急事务，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数	达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被突发事件影响工作进度，更好的开展工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社会发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39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39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0413.68 万元，项目支出 9976.3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039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039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410 万元，增长 13.4%，主要是新增医院设备提档升级购置、新增军人一次性死亡抚恤金等。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0413.6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9976.32 万元，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编码为 201030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763.76 万元，主要用于：社发局卫生、计生、民政、优抚、人武等部门的专项经费。

2.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3.4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宗教专项经费。

3.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1.34 万元，主要用于：移民改困、社会组织孵化器建设及文明城市志愿者服务支出。

4. 义务兵优待 1750 万元，主要用于：应征入伍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5. 其他优抚支出 1250 万元，主要用于：两参人员工资补齐、退休金补齐、军人一次性死亡抚恤金等支出。

6. 退役士兵安置 27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7.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培训、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

8. 老年福利 230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院经费等支出。

9. 殡葬 1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人员殡葬支出。

1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0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及区级残保金等支出。

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 万元（科目编码为 2100102，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及无偿献血经费支出。

12.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99.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机构提档升级经费等支出。

1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0.5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卫生事业专项经费支出。

1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68 万元，主要用于：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防治、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等支出。

15. 卫生监督机构 380 万元，主要用于：从业人员体检、公

共场所卫生检测等支出。

16. 妇幼保健机构 341.2 万元，主要用于：“两免”项目经费、出生缺陷筛查、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支出。

1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3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支出。

18.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支出。

19. 计划生育服务 211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奖扶特扶、失独家庭帮扶、计生意外伤害险等经费支出。

20. 城乡医疗救助 1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支出。

21.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3 万元，主要用于：禽无害化处理、农产品监测、屠宰场检疫经费等支出。

22. 其他扶贫支出 657.92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扶贫工作、驻村工作队员经费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13.6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127.5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9531.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0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286.1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33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3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4.67 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支出，不突破 2017 年部门决算数。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本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4.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本年度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4.17 万元，主要是根据

要求，不突破 2017 年部门决算数。

(三) 公务接待费减少 0.5 万元，主要是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遵守执行财经纪律，缩减或减少无关公务接待，节省了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社会发展局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补助)20390 万元、事业收入 5642.83 万元、其他收入 3130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5946.51 万元、项目支出 13216.32 万元。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9162.8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6813.54 万元，增长 30.49%，主要是新增医院设备提档升级购置、新增军人一次性死亡抚恤金等。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29162.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90 万元，占 69.92%；事业收入 5642.83 万元，占 19.35%；其他收入 3130 万元，占 10.73%。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2916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46.51 万元，占 54.68%；项目支出 13216.32 万元，占 45.3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1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86.11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667 万元。包括：货物类 670 万元，服务类 99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2017.52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21773.44 平方米，房屋 1620.4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2018 年新增国有资产 1518.27 万元，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47 万元，通用设备 309.78 万元，专用设备 918.77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85.25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7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0390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27 个

2039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编码为 201030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目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3.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义务兵优待：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7. 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8. 退役士兵安置：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9.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专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0. 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 殡葬：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葬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编码为 2100102，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5.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卫生机构的支出。
1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基本语法控制机构的支出。
17. 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8. 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1. 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3. 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4. 其他扶贫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